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講習招生簡章

壹、依據：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6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貳、目的：

一、在使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深入瞭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並熟稔公寓大廈事務管理、技術服務，以利遂行所賦工作。

二、強化公寓大廈管理功能，促使建築物管理維護服務專業化。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

  一、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土木、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室內設計、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三、領有建築、土木、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四、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4 條）：

  一、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二、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三、領有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四、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陸、受訓名額及訓練期間：

一、每梯（期）報名人數滿 30 人以上開班，上課日期詳如報名時之課程表，簡章備索，招生相關事宜請電洽協會。

二、每梯（期）訓練時間分別如后：事務管理人員班： 30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班： 30 小時。設備安全管理人員班： 30 小時。

柒、培訓（上課）地點：

桃園班：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捌、成績考核：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時間 60 分鐘，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玖、證書核發：

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內政部營建署及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共同具名發給結業證書。

壹拾、報名手續：

一、填具**報名表**，選填梯次別志願，繳交**最近兩個月內 2 吋白底脫帽彩色半身照片（光面紙）乙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繳交**國中以上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工程經驗之工作資歷證明及服務單位出具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勞保卡影本。

四、填寫**具結書**。

※培訓費用：

(一)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6,000 元 ＋ 認可證費 1,000 元 ＝ 7,000 元

(二)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6,700 元 + 認可證費 1,000 元 = 7,700 元

(三)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人員：6,700 元 + 認可證費 1,000 元 = 7,700 元

※認可費及證照費：

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申請核發或換發認可證時，每件應繳納認可費新台幣 500 元及證照費新台幣 500 元；申請補發時，每件應繳納證照費新台幣 500 元。（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一) 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疊。

(二) 分為親自報名及郵寄報名 2 種：

(三)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3308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423之2號15樓）

聯絡電話：03-336-3896　　傳真電話：03-336-3900

網　　址：tybca.com.tw

(四) 郵寄報名：請至郵局劃撥

劃撥帳戶：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帳　　號：19913894

連同報名資料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上列報名地點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六) 報名時間：周一至周五 09：00 至 18：00

(七)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伍及第壹拾項各項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 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八)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學費。

(九) 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

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分配表

課程名稱		事務管理	設備安全	防火避難設施
共同科目	1.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4	4	4
	2.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	3	3	3
	3.規約範本	3	3	3
	4.建築物管理維護技術及企劃	2	2	2
	5.集合住宅住戶使用維護手冊範本	2	2	2
事務管理人員（專業科目）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籌組運作及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4	-	-
	2.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爭議事件處理	5	-	-
	3.公寓大廈公共行政事務管理實務	5	-	-
	4.公寓大廈財務管理實務	2	-	-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專業科目）	1. 建築物設備設置標準及維護	-	5	-
	2.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	6	-
	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	-	5	-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專業科目）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維護	-	-	5
	2. 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令	-	-	6
	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作業程序	-	-	5
課程總時數		30小時		

※培訓結束最後 1 小時結訓考試；選擇題 100 題； 60 分及格。